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詞語將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訂立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交易(即附屬交易))及合營企業(包括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進行；

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各買方及各買方之任何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有關買方及有關買方之該名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本決議案授權及／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2. 「動議待收購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及商業管理辦公室租賃項下的交易以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及商業管理辦公室租賃所載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進行；

並動議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各買方及各買方之任何授權簽署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受託人、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有關買方及有關買方之該名授權簽署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本決議案授權及／擬進行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8號28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任以受委代表行事的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d) 為確定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基金單位過戶。就未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春泉產業信託之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狀況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建議，管理人將於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單位持有人、員工及其他人員免受感染之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
- (f) 根據新冠肺炎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要求或指引，管理人在適當時可能會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春泉產業信託網站(<http://www.springreit.com>)宣佈有關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及Hideya Ishino先生

執行董事：

梁國豪先生(行政總裁)及鍾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邱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